

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01-10

标段编号：2026-01-1071

采购人：邓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01-10

标段编号：2026-01-10-1

采购人：邓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6-01-10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2026-01-10-1	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1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个标段；

5.3 采购内容：拟成立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简称“三大中心”内容含信息化建设和硬件设施等)、购置救护车两辆。

5.4 交货时间：45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邓州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雷锋东路87号

联系人：周勋

联系方式：19251721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938985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39389853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划分
1	急救任务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院前急救信息管理系统能够采集急救任务信息、患者信息、生命体征监测数据、车辆时间节点信息等。支持一键启动院内绿色通道功能，通过无线网络将院前急救数据传输至院内。在患者未到院的情况下，将患者的急救信息预告知给目标医院，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无缝对接，数据共享。为高效救治患者争取宝贵的时间、辅助当前诊疗决策及推动持续流程改进。 2.支持所有患者急救信息的总览，包含患者类型、患者信息、跟车医护人员信息、接车地址以及创建时间； 3.院前数据支持通过在中途和已到院进行快速过滤； 4.支持针对胸痛、卒中、创伤患者急救任务的快速过滤； 5.支持根据患者的姓名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患者的急救任务信息；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新建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患者基础信息录入，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身高、体重、紧急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2.支持患者地址信息录入，包含：发病地址、接车地址、家庭地址； 3.支持自建患者急救任务，具有OCR快速识别身份证信息，自动将患者信息补充完成，无需医护人员手工录入； 4.支持关联患者信息，实现数据自动录入；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媒体数据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院前媒体数据展示，通过数据列表的方式将在院前已记录的媒体数据展示，同时可直接对任一媒体数据进行编辑、查看、删除操作。 2.为了保证及时记录院前关键的救治数据，支持院前现场救治视频录制，并计算出视频录制时长，同时可直接对记录的数据进行编辑与查看。 3.为了保证及时记录院前关键的救治数据，支持院前现场录音，并计算出录音时长，也可上传本地录音文件，同时可直接对记录的数据进行编辑与查看。 4.为了保证及时记录院前关键的救治数据，支持院前现场拍照，也可上传本地照片文件，同时可直接对记录的数据进行编辑与查看。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院前急救病历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不同的病症（如：胸痛、卒中、创伤等患者）自动适应并调整病症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 2.支持采集院前急救任务重要时间节点信息，如：发病时间、呼救时间、首次医疗接触、到达医院等； 3.病情记录支持语音转文字输入； 4.记录患者院前的抢救措施，包含：开放气道、喉罩、胸外按压、药物支持治疗、颈托、胸腔闭合引流、血糖、鼻导管吸氧、气管插管、电除颤、一包药、加压包扎止血、输血执行、心电图、面罩吸氧、静脉通道、制动、一接管、心电监护、损伤性控制手术、机械通气、补充其他抢救措施； 5.支持拍照的方式保存心电波形，同时自动记录心电图检查时间，并对确定时间和检查结果进行编辑和修改； 6.支持内置患者评估评分知识库，辅助随车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病情快速评估，如：FAST-ED评分、NIHSS评分。根据评分内容自动计算出评分与结果，自动赋值评分时间。 7.支持自动关联患者采集的心电数据； 8.通过列表展示，可显示患者在院前所采集的多份心电数据，并显示“心电图检查时间”、“确诊时间”、“心电图检查结果”； 9.支持记录出车情况，包含：送往本院/送往就近医院、送往他院:患者或家属强烈要求送往指定医院、送往他院:患者伤情需要送往其他医院、未接到患者:到达现场，患者拒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绝去医院、未接到患者:到达现场，患者已离家、未接到患者:无法联络到患者；</p> <p>10.院前院内交接支持在平板上手写签名；</p> <p>11.支持纸质交接单拍照上传院前急救管理系统进行留档保存；</p> <p>12.院前数据可通过时间轴方式进行关键时间节点数据的采集或修改。</p> <p>13.支持院前数据通过大屏在急诊科进行展示；</p>			
5	院前急救质控系统	<p>1.院前管理端支持根据患者关键词、发病时间、接收机构、发车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救护车车牌号等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方式支持单个条件查询、多个组合条件查询；</p> <p>3.支持查询条件重置功能；</p> <p>4.支持院前电子病历打印；</p> <p>5.支持院前电子病历编辑，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地址信息、症状、院前时刻、院前心电图、实验室检查、生命体征、体格检查、会诊信息、诊断信息、ACS给药、抗凝治疗、院前溶栓治疗、患者是否绕行、抢救措施、用药情况、患者死亡、出车信息、出车情况、费用、就诊信息等；</p> <p>6.统计院前救治任务总数据</p> <p>7.统计院前急救患者分类</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院前急救大数据展示系统	<p>1.支持院前急救可视化大屏展示；</p> <p>2.支持展示院前救护车的位置信息；</p> <p>3.支持显示救护车的阶段时刻，如出车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离开现场时间、到达医院时间；</p> <p>4.支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展示，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发病时间、患者住址、初步诊断、现场地址、抢救措施、伤情评估；</p> <p>5.支持患者急救评估展示，包含NHSS、MRS、GCS、分级、心率、血压、呼吸、脉搏、体温；</p> <p>6.支持车辆信息展示，包含：随车医生、随车护士、随车护工、随车司机；</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车载音视频	<p>1.支持通过PC或者移动端查看车辆急救仓和车前实时视频；</p> <p>2.支持院内通过对讲设备同救护车进行音频通话功能；</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车辆定位	<p>1.支持通过车载GPS/北斗获取车辆实时定位。</p> <p>2.通过车载GPS，定位车辆当前位置，实时记录车辆行驶轨迹。通过地图轮询展示任务中的各个救护车的信息和状态。</p>	套	1	工业
9	车载医疗设备数据采集	<p>1.支持通过对救护车进行信息化改造，使用采集终端对接车载医疗设备采集数据（需开通数据传输接口提供接口文档），设备包含（生命监护仪等）</p> <p>2.支持通过4G网络通讯技术把采集到的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包括血压、血氧、体温、心率等传送到医院。</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自动升级	<p>1.支持系统自动检测当前版本，查询最新版本；</p> <p>2.支持系统在线升级，选择是否升级最新版本；</p> <p>3.支持下载系统最新版本，并显示下载进度；</p> <p>4.支持提供新版本系统的安装指导，保证顺利安装；</p> <p>5.系统升级完成后，历史急救数据可正常显示；</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急诊预检分诊	<p>（一）患者登记</p> <p>1.具备患者登记读卡的功能，能够通过读取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电子健康卡途径获取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p> <p>2.支持绿色通道患者登记，支持绿色通道标识。允许先抢救，利用抢救过程采集的体征对分诊信息进行补录</p> <p>3.能够实现群伤患者管理与标识，快速建立群伤患者列表，具备批量分诊功能，批量分诊完成后可补录患者的详细分诊信息。</p> <p>4.支持120患者标识管理，支持院内120驾驶员和院前医生信息登记。提供120到院统</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计报表、120收住院人数统计报表</p> <p>(二) 患者分诊 遵循卫生部的《急诊患者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征求意见稿)》进行设计, 支持三区四级的分诊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常见病症的快捷分诊(常见病症可配置) 2.支持按分诊知识库进行分级, 提供主诉集合。支持根据主诉自动搜索分诊知识库。 3.支持先挂号后分诊、先分诊后挂号两种模式。 <p>(三) 生命体征采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患者生命体征采集录入 2.支持连接监护仪、臂式血压计等设备完成体征自动采集(设备需开放接口) 3.支持通过生命体征自动判定分级分区 <p>(四) 患者评分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急诊相关医学评分(MEWS评分、NRS评分、GCS评分、创伤评分、PEWS评分、RTS评分、门急诊跌倒评分) <p>(五) 患者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分诊单、腕带的打印, 分诊单打印特殊标识(绿色通道)。 <p>(六) 患者去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分诊后自动记录患者去向和手动更改去向信息 2.通过预检分诊后送入抢救室的患者信息能自动传送到抢救室内 			
1 2	预检分诊知识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库需包含所有急诊就诊科室的常用主诉。选择主诉后, 系统根据主诉分级、主诉对应科室进行自动分诊 2.支持分诊护士对自动分级信息进行修正 3.支持对分诊知识库进行自定义配置与维护 4.主诉支持简写和简拼两种方式快速选择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3	急诊统计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就诊时间分布统计图报表 2.支持病种及操作技术统计报表 3.支持去向流量统计报表 4.支持分诊级别符合率统计报表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4	急诊质控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国家《急诊专业医疗质量质控指标2015》进行统计。 2.支持急诊各级患者比例报表 3.支持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报表 4.支持急诊抢救室患者死亡率报表 5.支持非计划重返抢救室率报表 6.支持ROSC成功率报表 7.支持手术患者死亡率报表 8.支持导出单个质控指标图、表的数据内容 9.支持导出时间区间内整个数据内容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5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以胸痛患者为中心, 以诊疗路径为主线, 通过移动终端采集胸痛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 以胸痛急诊急救诊疗路径为主线, 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救治过程中详细的诊疗信息; 2.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患者腕带, 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 3.支持快速建立急诊患者档案; 支持关联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 4.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 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 可采集从患者入门、急诊分诊、胸痛接诊、医生查体、病情记录、心电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会诊信息、初步诊断、ACS给药、抗凝给药、静脉溶栓评估、静脉溶栓知情谈话、启动导管室、术前谈话以及急诊转归等诊疗步骤。 5.支持通过移动物联网设备终端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 相关记录可同步到胸痛患者档案, 为后续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6.利用急诊绿道, 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胸痛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像、导管室、重症手术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p> <p>7.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检查数据、实验室检查结果、CT检查结果等检验检查数据的远程调阅，协助临床医生提升诊疗效率。</p> <p>8.支持溶栓适应症评估和禁忌症评估，评估过程中提供血检、心电图报告、CT报告等帮助医护人员快速完成临床决策。</p> <p>9.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Grace评分、GCS评分等；</p> <p>10.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色通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实时展示，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p> <p>11.支持急诊绿色通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p> <p>12.支持质控管理：对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自动分析，为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救治质控提供数据支撑。</p>			
16	快速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p>1. 与用户现有肌钙蛋白检测仪等设备的对接，通过设备的数字输出接口模块，实时采集设备上的医疗数据，采集的数据支持WIFI、4G、蓝牙等多种传送模式，并将结果关联到胸痛患者表单中。</p> <p>2.具备国际主流POCT心肌标志物以及肌酐，血糖等检查报告的自动采集功能，并自动获取。</p> <p>3.心肌标志物检查报告的信息支持微信主动推动方式。</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p>1.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以移动端形态提供给医护人员便捷采集手术过程相关信息。支持患者手术的过程信息的详细全面记录，并能够自动关联该患者综合档案系统。</p> <p>2.支持手动创建手术记录或从患者档案系统获取患者信息。</p> <p>3.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和生命体征信息登记，支持患者手术前如术前谈话、术前准备、术前给药及术前相关心电图数据回看。</p> <p>4.支持手术谈话附件上传管理。</p> <p>5.支持手术过程中如介入医护人员、术中给药、重要时间节点信息（如导管室激活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导丝通过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信息的详细记录。</p> <p>6.支持自动计算D2W时间，并标记是否延误及延误原因的登记。</p> <p>7.支持患者冠脉造影结果登记、手术器械、术中并发症等相关信息采集；</p> <p>8.支持患者造影信息采集，便于术前术后造影对比。</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患者随访管理系统	<p>1.支持创建胸痛患者随访任务，医生可结合该患者治疗情况定制适宜的随访计划；</p> <p>2.支持随访任务创建、随访计划添加、随访任务执行、随访任务结束、随访任务查询等相关业务功能；</p> <p>3.根据出院日期，自动计算随访任务执行日期；</p> <p>4.支持待随访、已过期随访任务进行数据标记；</p> <p>5.在随访任务执行过程支持调阅以往随访记录；</p> <p>6.系统支持从出院患者中进行筛选，建立随访档案，随访病例入选可以显示姓名、年龄、性别、出院日期、出院诊断、治疗方式、治疗效果等。</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胸痛患者综合档案信息系统	<p>1.对胸痛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信息等。</p> <p>2.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p> <p>3.支持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管理、手术信息、患者转归等信息管理。患者综合档案采集患者信息、来院方式、检验检查数据、评分评估内容、急诊绿色通道转归信息、影像检查、救治措施、诊断结论、用药信息、手术过程信息、手术耗材信息、并发症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患者救治时间轴等；</p> <p>4.支持患者综合档案数据的录入、审核、归档三级审核流程；</p> <p>5.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可自定义配置患者档案列表及查询条件；</p> <p>6.根据医院业务需求，支持患者档案全量导出，导出模板可配置</p> <p>7.支持多种方式客观记录患者救治过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信息。根据重要诊疗时间节点，支持自动计算业务质控时长；</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可视化方式展示患者诊疗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并支持异常质控时间指标提醒和说明，且可快速定位异常时间节点； 9.支持可溯源的纸质化时间管理表打印功能。可根据医院业务需求配置该模板； 10.支持对国家平台要求按期建档、审核、归档的胸痛患者数据，未及时同步至平台的数据进行监控和提醒；			
20	胸痛患者档案直报国家平台	1.支持将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国家胸痛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 2.支持与国家胸痛中心认证数据平台对接，完成医院病人的病历数据自动导入，且具备审核查验功能。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根据国家胸痛中心质控要求，结合医院胸痛中心对业务质控需要，支持实现如下数据指标统计功能： 1.支持对胸痛病历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患者信息、生命体征、急诊部分、辅助检查、初诊部分、治疗部分、出院、转归等数据的查询与编辑。 2.支持对胸痛患者病症的分类统计，包括STEMI、NSTEMI、UA、主动脉夹层及肺动脉栓塞。 3.支持医院胸痛中心救治流程及信息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胸痛患者，同时辅以统计分析功能，参照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提供胸痛中心医院现有数据的统计分析并进行对比，帮助医院对胸痛急救流程进行管理。 4.支持对胸痛患者急救各时间节点的回顾，能够直观地查看整个急救时间过程，对比国家胸痛中心认证标准，提供延误原因分析。 5.支持胸痛患者统计（胸痛患者趋势图、胸痛患者病因分布图） 6.支持急诊手术量、手术类型、使用器材等相关统计； 7.支持患者来院方式统计； 8.支持质控情况(达标/未达标/未入选)统计； 9.支持各科室对表单维护工作量的统计； 10.支持医生申请急诊PPCI手术数量统计； 11.支持医生的急性胸痛患者接诊量统计； 12.支持医生接诊并执行急诊PCI的STEMI患者的接诊至导丝通过平均耗时统计； 13.支持急诊PCI手术量分析统计； 14.支持手术开始知情同意到签署知情同意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5.支持患者到达导管室到导丝通过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6.支持D2W时间延长原因分析统计； 17.支持导管室激活到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8.支持分诊台护士接诊时间到医生接诊时间平均耗时统计； 19.支持患者双抗给药统计； 20.支持患者绕行类型统计； 21.支持转运急性胸痛患者来院医院统计； 22.支持对标国家平台基层版/标准版质控统计； 23.科室提出的其他质控指标需求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急性心肌梗死预警系统	1.系统支持自动识别疑似胸痛患者，并将预警信息通过主动推送的方式送至终端。 3.支持自动分析诊断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典型的STEMI患者。 4.支持胸痛心电图数据库及患者历史心电图数据建设，通过数据库能够识别出类似WELLENS的非典型胸痛患者。 5.利用心电人工智能服务，自主学习各种胸痛患者的心电图数据，实现心电图自动判读并加以分析利用。 6.具有自动分析功能，用于成人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和ST-T异常的分析，结果可作为诊断参考； 7.心电分析软件服务器端含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 8.自动分析适应症支持心律失常的窦性心律、房性心律、交界性心律等类型；支持心肌梗塞的急性心肌梗塞、陈旧性心肌梗塞。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全网时间同步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各终端提供统一的时间源，医生的计算机、手机或医疗设备支持从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 2.支持为XP/2003/2008/Vista、Linux、Android等操作系统提供时间源。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患者就医时间自动采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医时间自动采集系统需要配合胸痛中心流程建设，进行时间点采集和统计分析，提高各个环节的处理效率。 2.患者达到急诊科或急诊分诊台，佩戴上胸痛病人腕带标签，通过扫码枪进行扫码、绑定及信息关联，完成在重点区域活动的关键时间点的自动采集，自动关联到胸痛中心医院管理系统。 3.在医疗科室的重点区域布置时间基站，自动对进入该区域的腕带标签扫描，自动记录到达和离开时间。 4.为确保患者关键时间点的准确性及避免对检验设备造成干扰，系统需支持厘米级精确室内定位技术。 5.能够实现患者就医轨迹的时间轴回放，便于医院掌握患者就医的整个过程及时间节点。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跨终端实时推送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跨终端的实时信息推送，包括院内心电系统工作站、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提供患者信息、相关诊断信息的微信实时推送，并支持短信补偿机制，如果用户没有看群或者没收到微信消息，可以通过短信的形式收取相应消息。 2.支持检查消息实时通过微信、APP等多种途径，跨终端进行消息推送。 3.对低频胸痛病人需要检查时，提供智能预警，并将消息及时推送到各终端，提醒医护人员进行诊疗处理，有效降低医护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多媒体信息展示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患者救治流程中相关业务信息展示，便于有效提醒相关科室的医护人员； 2.多媒体信息支持语音消息播报； 3.可接收全网时钟同步功能，即接收时钟源时间同步； 4.支持医院其他业务系统消息推送接口对接功能； 5.时钟展示界面可以根据医院的要求个性化调整。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	<p>急诊绿色通道信息管理系统以卒中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卒中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卒中急诊急救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救治过程中详细的诊疗信息； 2.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患者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 3.支持快速建立急诊患者档案；支持关联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 4.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可采集从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卒中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心电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会诊信息、初步诊断、静脉溶栓评估、静脉溶栓知情谈话、启动导管室、术前谈话以及急诊转归等诊疗步骤。 5.支持通过移动物联网设备终端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相关记录可同步到患者档案，为后续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6.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卒中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 7.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检查数据、实验室检查结果、影像检查结果（CT/MRI/超声）等检验检查数据的远程调阅，协助临床医生提升诊疗效率。 8.支持溶栓知情同意记录功能，支持谈话过程中通过图片或视频资料辅助医生谈话提高谈话效率；并支持诊疗谈话的附件管理。 9.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FAST-ED评分、发病前mRS评分、NIHSS评分、GCS评分、ASPECT评分、THRIVE评分、溶栓后即刻NIHSS评分等； 10.支持通过图例进行可视化方式部位标记评分（如ASPECT评分）。 11.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实时展示，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2.支持急诊绿色通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p> <p>13.支持质控管理：对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自动分析，为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的救治质控提供数据支撑。</p>			
28	手术信息管理系统	<p>1.手术信息管理系统以移动端形态提供给医护人员便捷采集手术过程相关信息。支持患者手术的过程信息的详细全面记录，并能够自动关联该患者综合档案系统。</p> <p>2.支持手动创建手术记录或从患者档案系统获取患者信息。</p> <p>3.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及术前相关评分结果回看，卒中评估、卒中诊断、术前准备、术前给药、手术过程信息（基线信息、介入过程、术中用药、手术耗材、造影信息采集）、并自动计算相关业务质控指标数据。</p> <p>4.支持可视化方式进行闭塞血管部位标记。</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患者随访管理系统	<p>1.支持创建卒中患者随访任务，医生可结合该患者治疗情况定制适宜的随访计划；</p> <p>2.支持随访任务创建、随访计划添加、随访任务执行、随访任务结束、随访任务查询等相关业务功能；</p> <p>3.根据出院日期，自动计算随访任务执行日期；</p> <p>4.支持待随访、已过期随访任务进行数据标记；</p> <p>5.在随访任务执行过程支持调阅以往随访记录；系统支持从出院患者中进行筛选，建立随访档案，随访病例入选可以显示姓名、年龄、性别、出院日期、出院诊断、治疗方式、治疗效果等。</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卒中患者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p>1.对卒中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信息等。</p> <p>2.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p> <p>3.支持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管理、手术信息、患者转归等信息管理。患者综合档案采集患者信息、来院方式、检验检查数据、评分评估内容、急诊绿色通道转归信息、影像检查、救治措施、诊断结论、用药信息、手术过程信息、手术耗材信息、并发症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患者救治时间轴等；</p> <p>4.支持患者综合档案数据的录入、审核、归档三级审核流程；</p> <p>5.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可自定义配置患者档案列表及查询条件；</p> <p>6.根据医院业务需求，支持患者档案全量导出，导出模板可配置；</p> <p>7.支持多种方式客观记录患者救治过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信息。根据重要诊疗时间节点，支持自动计算业务质控时长；</p> <p>8.可视化方式展示患者诊疗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并支持异常质控时间指标提醒和说明，且可快速定位异常时间节点；</p> <p>9.支持可溯源的纸质化时间管理表打印功能。可根据医院业务需求配置该模板；</p> <p>10.支持可视化方式进行部位标记评分（如ASPECT评分）和闭塞血管部位标记；</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卒中患者档案直报国家平台	<p>1.支持将卒中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卒中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卒中中心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p>1.支持医院对卒中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分析，支持卒中中心数据平台的填报。</p> <p>2.支持数据总览、来源医院统计、患者总览、患者类型统计分析、治疗方式统计、治疗结果、卒中患者转归统计、急诊工作量查询等。</p> <p>3.支持卒中治疗方式统计（如溶栓、介入、桥接、其他）；</p> <p>4.支持卒中患者检验检查及NIHSS评分统计；</p> <p>5.卒中患者重要治疗时长统计（如到院-影像、到院-溶栓、影像-溶栓、到院-开通、穿刺-开通）；</p> <p>6.就诊30分钟内，急性脑梗死患者急诊完成头颅CT影像学检查分析；</p> <p>7.就诊45分钟内，急性脑梗死患者急诊临床实验室诊断分析（如血常规、血糖、凝血、电解质、肝肾功能等）；</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8.发病4.5小时内，脑梗死患者rt-PA静脉溶栓率统计；</p> <p>9.急性脑梗死患者到院至静脉溶栓给药时间小于60分钟比率分析；</p> <p>10.AIS患者DNT<30min桥接治疗率分析；</p> <p>11.大血管闭塞致AIS患者从急诊接诊到完成股动脉穿刺（Door to PunctureTime, DPT）时间在60分钟内患者例数统计；</p> <p>12.行急诊血管内治疗的AIS患者入院到血管再通（Door to Recanalization Time, DRT）时间在120分钟内患者例数统计</p> <p>13.支持静脉溶栓药物相关统计（如rt-PA、尿激酶）；</p> <p>14.支持单位时间内实际溶栓患者例数的占比统计；</p> <p>15.支持不同治疗方式的FAST-ED分布数据统计；</p> <p>16.近六个月流程质控数据分析；</p> <p>17.支持就诊至静脉溶栓时间统计；</p> <p>18.支持静脉溶栓患者溶栓场所分布统计；</p> <p>19.支持静脉溶栓患者未在CT室溶栓数据统计；</p> <p>20.支持本月不合格DNT病例及原因统计；</p> <p>21.支持本月溶栓时长前五名统计；</p> <p>22.支持静脉溶栓患者好转数据统计；</p> <p>23.支持介入治疗患者发病-就诊时间分布统计；</p> <p>24.支持就诊至穿刺时间分布统计；</p> <p>25.支持就诊至穿刺时间延误原因统计；</p> <p>26.支持就诊-CT时间分布情况统计；</p> <p>27.支持手术预警-术前准备完成时间质控统计；</p> <p>28.支持术前准备完成-入室时间质控统计；</p> <p>29.支持CT完成-手术预警时间质控统计；</p> <p>30.支持预警-手术准备完成时间大于20分钟患者例数统计；</p> <p>31.支持手术准备完成-入室时间大于20分钟患者例数统计；</p> <p>32.支持医生救治患者指标质控统计；</p> <p>33.支持介入治疗时长前五名统计；</p> <p>34.支持介入治疗时长后五名统计；</p> <p>35.支持血管闭塞部位分布数据统计（如前循环、后循环）；</p> <p>36.支持介入手术成功率及并发症、出血统计；</p> <p>37.支持介入开通失败病例统计；</p> <p>38.支持介入再通患者好转数据统计；</p> <p>39.科室提出的其他质控指标需求；</p>			
33	<p>以创伤患者为中心，以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创伤患者详细的诊疗信息。</p> <p>1.支撑以创伤患者为中心，以急诊绿色通道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p> <p>2.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p> <p>3.支持快速建立急诊创伤患者档案；支持关联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及患者检验检查相关数据调阅；</p> <p>4.根据患者急诊救治流程，从分诊、检诊、治疗和转归等维度进行诊疗数据采集。</p> <p>5.支持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AIS评分、ISS评分、GCS评分、RTS评分、CRAMS评分、PHI评分、TI评分、TS评分等；</p> <p>6.支持实时展示急诊绿道患者距发病、已到院的时长，以便医护人员紧急救治；</p> <p>7.支持通过物联网设备快速采集医护身份信息和重要诊疗时间节点信息，采集数据实时同步至创伤患者档案；</p> <p>8.支持急诊绿道患者诊疗过程时间轴的可视化展示；利用急诊绿道，通过消息协同的方式实现与创伤中心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重症手术室等多科室协同救治，信息共享。</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创伤患者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对创伤患者全流程数据进行管理，以创伤患者为中心，将所有相关患者救治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院前急救、院内急诊绿色通道救治信息管理、患者手术信息，到患者转归等信息。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p>基于创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和创伤中心医院对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方面的基本要求，设计实现如下功能，包含数据总览、患者总览、患者类型统计分析、治疗方式统计、治疗结果统计、质控分析，具体指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创伤患者到达医院后至开始进行抢救的时间。 2.从就诊到完成全身快速CT、胸片和骨盆片的检查时间。 3.患者需紧急输血时，从提出输血申请到护士执行输血的时间。 4.存在有上呼吸道损伤、狭窄、阻塞、气管食管瘘等影响正常通气时建立人工气道时间。 5.张力性气胸或中等量气血胸时，完成胸腔闭式引流时间。 6.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急诊抢救室患者从进入抢救室到离开抢救室的时间。 7.严重创伤患者从入院到出院之间的手术次数。 8.严重创伤患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 9.严重创伤患者呼吸机使用时长和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生率。 10.严重创伤患者（ISS≥16者）抢救成功率。 11.创伤患者入院诊断与出院时确定性诊断的符合率。 12.年收治创伤患者人数。 13.接受外院转诊患者比例。 14.需要转诊治疗的创伤患者转诊比例。 15.院前急救转运时间(分钟)； 16.信息预警比例； 17.紧急手术术前准备时间(分钟)； 18.严重创伤病人数量； 19.严重创伤病人平均住院时间(天)； 20.创伤评分(GCS, TI, ISS)完成比例； 21.创伤中心质控会议召开情况； 22.科室提出的其他质控指标需求； 23.国家卫健委要求的其它质控指标。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患者档案直报平台	支持将创伤患者的档案通过人工或系统审核校验后自动上传至创伤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完成创伤中心标准所要求有效信息的准确录入，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同时避免了手工录入所带来的数据不对称性错误。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系统集成	<p>通过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有效信息集成，自动获取其他业务系统中患者诊疗相关信息，提升患者诊疗数据自动化收集比例，有效降低医护人员手工填报工作量，同时促进数据填报质量的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急诊预检分诊系统采集生命体征设备数据对接； 2.与急诊预检分诊系统通过接口获取患者信息； 3.与HIS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住院信息； 4.与LIS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的检验数据及报告时间； 5.与PACS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患者的影像数据及报告时间； 6.与电子病历集成，实现患者救治过程数据提供给医护人员进行病历的数据引用； 7.与POCT设备集成通过接口获取检验结果，辅助胸痛诊断 1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12导心电图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12导心电图采集，可显示12道、6道、3道、1道波形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3、显示屏幕≥10英寸 4、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台	3	工业

		<p>5、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4G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p> <p>6、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p> <p>7、输入阻抗：$\geq 100\text{M}\Omega$</p> <p>8、内部噪声：$\leq 10\mu\text{VP-P}$</p> <p>9、输入电流：$\leq 0.01\mu\text{A}$</p> <p>10、共模抑制比：$> 125\text{dB}$</p> <p>11、耐极化电压：$\pm 600\text{mV}$</p> <p>12、频响范围：0.01-350Hz全频滤波</p> <p>13、时间常数：$\geq 5\text{s}$</p> <p>14、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报告自动打印</p> <p>15、支持NFC识别功能，可读取NFC卡信息</p> <p>16、支持GPS定位功能</p>			
3 9	监护 仪	<p>心电： 导联选择：三/五导联标准;最多可以显示7导同屏 I、II、III、AVR、AVL、AVF、V胸导联 心电值检测范围：20~350bpm 分辨率：1bpm 测量准确度：$\pm 2\%$或$\pm 2\text{bpm}$中较大者 频率响应：0.67Hz-40 Hz S-T段监测：$-2.0\text{mV}\sim 2.0\text{mV}$ 电极脱落指示：声，光提示 扫描速度：6.25、12.5、25、50mm/sec 增益选择：$\times 0.125$、$\times 0.25$、$\times 0.5$、$\times 1$、$\times 2$、$\times 4$、自动 心电定标：1mV+5% 保护隔离承受4000V/AC/50Hz电压; 心电电缆导联线：3/5导 标准配置：成人通用心电电缆线 选择配置：儿童、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线 报警：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有报警回顾;</p> <p>血氧饱和度： 显示：血氧数值，脉柱图，波形，脉搏值 血氧范围：0%—100%成人/儿童/新生儿 分辨率：1% 精度：$\pm 3\%$（70%以下不定义） 脉率： 测量范围：25~250bpm 脉搏精度：$\pm 2\text{bpm}$ 报警范围：20~300bpm，下限不能大于上限</p> <p>传感器： 标准配置：成人软手指环 选择配置：儿童软手指环、新生儿捆绑式 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p> <p>无创血压： 测量方式：振荡法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测量 单位：mmHg/kPa可选 自动测量模式的测量间隔时间：2.5~120min十级可调 过压保护：软硬件过压保护 测量范围：</p>	台	3	工业

	成人	小儿	新生儿
收缩压 (mm Hg)	40~255	40~200	25~130
舒张压 (mm Hg)	15~195	15~150	10~100
平均压 (mm Hg)	23~215	23~167	15~116

袖带压力范围: 0-300 mmHg

袖带:

标准配置: 成人袖带

选择配置: 新生儿袖带, 儿童袖带

报警设置范围:

收缩压: 40~255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成人),

40~200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小儿),

25~130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新生儿);

舒张压: 15~195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成人),

15~150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小儿),

10~110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新生儿);

平均压: 23~215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成人),

23~167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小儿),

15~116mmHg,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新生儿);

报警显示误差: 不大于设置值的±5%。

体温:

体温测量范围: 0℃~50℃

体温测量误差: 不大于±0.1℃

分辨率: 0.1℃

准确度: ±0.2℃ (含传感器的误差)

探头:

标准配置: 体表永久性体温探头

选择配置: 食道体温探头, 直肠体温探头。

报警值: 上、下限可设定, 自动记忆

报警: 可对所有监护参数进行报警设置, 并具有发出声、光的报警装置, 并能取消报警

呼吸:

测量方法: 胸阻抗法

呼吸率测量范围和准确度

测量范围: 成人: 15~120rpm;

小儿/新生儿: 15~150rpm。

测量准确度: ±2 rpm或±3%

呼吸率测量分辨率

分辨率: 1 rpm

窒息报警延迟时间

可设置为: 20s、25s、30s、35s、40s、45s、50s、55s、60s

呼吸率报警限范围

成人: 15~120rpm,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小儿/新生儿: 15~150rpm, 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40	院前急救专用平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 8英寸，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1920*1200 2. 重量不超过540g 3. 支持4G、WiFi、蓝牙等网络制式 4. 内存容量：64GB 5. 运行内存：4GB 6. 内置锂电池容量≥ 5000mAh 	台	3	工业
41	4G物联网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插即用 2. 三网通 3. 4G无线上网 	张	9	工业
42	车载医疗设备数据采集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核心≥4核，主频≥1.4GHZ； 2. GPU:500 MHz VideoCore VI； 3. 内存容量：≥2GB； 4. 有线网络：千兆以太网； 5. 网络：4G 	个	3	工业
43	车辆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北斗定位等定位技术； 2. 支持地理信息位置展示； 3. 支持车辆信息展示； 	辆	3	工业
44	车辆音视频采集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4路1080P模拟高清视频输入 2. 支持1路1080P IPC输入； 3. 支持H.265编码，更节省存储空间 4. 支持双SD卡存储，单张最大支持容量256GB 5. 支持4G无线网络、北斗定位 6. 支持行车状态记录功能：包括车速、转向、刹车、倒车、车门开启统计等 7. 内置稳压电源模块,支持6~36V宽电压输入 8. 系列支持陀螺仪，支持侧翻，撞车，急加速、急减速、急转弯事件检测并报警提示，优化报警灵敏度 9. 全系列支持DSM、ADAS、BSD、HOD、人脸检测、人脸比对、客流统计智能 	个	3	工业
45	车内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高性能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高清输出； 2. 支持CVI/CVBS/AHD/TVI四种模式切换输出； 3. 采用高性能2D降噪算法，图像效果优越； 4. 最低照度达0.02Lux，低照下画面明亮，图像细节丰富，无拖影； 5. 支持OSD菜单控制，提供多种样式的自定义效果； 6. 支持隐私区域屏蔽功能，保护个人隐私及敏感区域； 7. 产品经过-40℃~+60℃高低温冷热循环测试，轻松应对恶劣环境； 8. 支持DC12V±30%宽电压供电； 9. 防护等级达IP67，防暴等级达IK10； 10. 支持音频输入功能，内置高性能音频降噪算法，音视频同步传输； 	个	3	工业
46	路况监控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1920(H)×1080(V)；电子快门：PAL:1/25s~1/10000s； 3. 镜头焦距：6mm；镜头光圈：F2.0； 4. 视场角：水平:56°;垂直:31°；背光补偿：BLC/HLC/WDR； 5. 白平衡：自动；供电方式：12 VDC ± 25%； 6. 功耗：<2W；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90%(无凝露)；防护等级：IP54； 	个	3	工业
47	全双工对讲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和车辆设备对讲，按键数量4个； 2. 支持90cm范围拾音支持1路音频输入； 3. 支持1路扬声器输出； 4. 指示灯2个； 	个	3	工业

	手持) 5.功率小于1.5W			
48	SD 存储卡 容量≥256GB	个	3	工业
49	视频监控云平台 1.实现手机和电脑远程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实时定位、轨迹回放、语音对讲，等功能。	车/年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硬件安装调试辅材 1.配套线材：探头延长线*2 2.主机取电线	套	3	工业
51	车辆改造 1.车辆改造，硬件安装、调试	辆	3	工业
52	腕带信标 1、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等技术 2、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 3、配合定位主基站和定位辅助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及进出就诊环节的各个时间节点 4、支持循环充电，可重复利用 5、支持LED闪烁/振动/蜂鸣等多种方式 6、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30~40m 7、接收灵敏度≤-90dBm 8、测距精度：10cm级 9.提供发证机关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所投产品型号在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个	10	工业
53	定位主基站 1、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等技术 2、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 3、接收灵敏度≤-90dBm 4、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30~40m 5、接口：DC供电口、RJ45 10/100M LAN 6、配合腕带和定位辅助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及进出就诊环节的各个时间节点 7、提供就诊环节各时间节点采集输出接口，供第三方系统在需要时使用 8、支持标准POE、直流DC等供电方式	个	5	工业
54	定位辅助基站 1、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等技术 2、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 3、内置全向天线，通信距离30~40m 4、支持USB供电 5、测距精度：10cm级 6、配合腕带和定位主基站使用，能定位到病人的位置	个	15	工业
55	智能数显充电器头（腕带充电） 1、可同时给六台设备充电； 2、可实时显示充电状态； 3、输出功率：≥40W	个	1	工业

56	手术信息管理专用平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幕≥8英寸，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1920*1200 2、重量不超过540g 3、支持4G、WiFi、蓝牙等网络制式 4、内存容量：64GB 5、运行内存：4GB 6、内置锂电池容量≥5000mAh 	台	2	工业
57	融媒体信息屏（单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屏尺寸：29寸TFT-LCD面板 2、规格：1920(H) x 540(V) 单面显示 3、CPU：A83T，主频2GHz 4、内存/存储：标准1G/标准8G 5、系统：内置安卓系统 6、支持音频输出：内置左右双声道8R/5w功放 7、支持视频播放：包括wmv、avi、flv、rm、rmvb、mpeg、ts、mp4等格式 8、支持图片展示：包括BMP、JPEG、PNG、GIF等格式 9、网络：百兆以太网 10、支持医院其他系统消息推送接口，在需要时进行对接，并在时间屏上显示推送的消息 	台	1	工业
58	融媒体信息屏（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屏尺寸：29寸TFT-LCD面板 2、规格：1920(H) x 540(V) 双面显示 3、CPU：A83T，主频2GHz 4、内存/存储：标准1G/标准8G 5、系统：内置安卓系统 6、支持音频输出：内置左右双声道8R/5w功放 7、支持视频播放：包括wmv、avi、flv、rm、rmvb、mpeg、ts、mp4等格式 8、支持图片展示：包括BMP、JPEG、PNG、GIF等格式 9、网络：百兆以太网 10、支持医院其他系统消息推送接口，在需要时进行对接，并在时间屏上显示推送的消息 	台	3	工业
59	绿色通道移动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ndroid操作系统 2、屏幕尺寸≥5英寸，分辨率≥1280*720 3、处理器：八核处理器 4、支持≥IP67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5、支持NFC近场通讯 6、网络制式：支持4G卡 7、电池容量≥5000mAh 	台	6	工业
60	NFC芯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提供患者救治过程中关键时间节点的采集 2、与绿色通道移动终端配套使用，移动终端能识别其数据 	个	100	工业
61	智慧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幕尺寸≥75英寸 2、内存≥2G 3、存储≥8G 	台	1	工业
62	时间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时间参考源具有GPS、北斗多种选择组合 2、支持频段，北斗B1频点1561MHz，GPS L1频点1575MHz 3、高灵敏信号接收-160dBm，多个并行接收通道 4、同步精度<100ns，用户终端同步授时精度：1-10ms（局域网） 5、用户容量：>10000，NTP请求量：2500次/秒，MTBF时间：>10万小时 6、支持协议：NTPv1.v2.v3(RFC1119&1305)，SNTP（RFC2030，1321） 7、液晶屏显示收星状态，时间可用信息 8、高稳晶振守时，未接收到卫星信号守时精度<1S/周 	台	1	工业

6 3	<p>救护车（短轴中顶监护型） 车体尺寸：4900~4950mm，1990~2050mm，2430~2480mm； 总质量：≥3800kg 乘员人数：5-8人 轴距：≥3100mm 发动机排量：≤2L 排放标准：≥国VI 燃油箱容量：≥60L 应配有电子式ABS防抱死系统，电子制动分配系统（EBD）； 应配有安全气囊.前排电动门窗，中央门锁，遥控钥匙； 外观要求：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外观彩条按招标单位要求制作； 救护车改装标准配置部分：</p> <p>1. 医疗警示外观系统： 1) .车顶前部LED长条式警灯，车辆侧部采用一体化高亮度LED蓝色爆闪警示灯； 2) .控制器：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 3) .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4) .警报器：功率：100W；电压：DC1V；DC12/24V电流9.3A； 8.5A/4.2A(24V)阻抗：8Ω；声压级118dB；电极：外壳接地环境温度：-40℃~+55℃；音调：多音调；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警报器音调调节灯控制1套；符合GB/T 13954和GB 8108规定；音量可调节。 5) .医疗舱车窗玻璃贴深灰色太阳膜及2/3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保护乘员和患者隐私；</p> <p>2. 内饰装配系统： 1) .医疗舱内饰顶：采用高强度、抗冲击性强、耐老化的轻型环保高分子材料无并接，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 2) .将医疗舱与驾驶舱用中隔墙完全隔离，中隔墙表面采用高强度环保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中隔墙上方有可开启的透明推拉观察窗，观察窗的安装高度、尺寸大小合理，不得妨碍前后舱人员交流； 3) .舱内多用医药吊柜：采用PVC轻型环保材料，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内嵌抗辐射推拉窗，柜体内可存放药品、麻醉包、绷带等医疗用品； 2) .舱内左侧长医疗柜：采用PVC轻型环保材料，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可放置药品等医疗用品；平台边缘突出3CM，可放置多台医疗器械设备； 3) .输液挂钩：上车担架正上方车顶输液架，负重≥2.5kg； 4) .舱内氧气柜：左侧双10L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p>	台	2	工业
--------	--	---	---	----

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5) . 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阻燃性；医用地板下置多层阻燃板等安全加固预埋；

3. 智能管理供电系统：

1) .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QC/T 29106-2004；可达到整车线束标准，所有连接均使用专用汽车连接件，无家用塑包线；

2) . 自动充电及智能电源保护系统，确保电瓶的正常充电；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

3) . 逆变系统：1000W正弦波逆变电源充电一体化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采用工频方案加上电气隔离技术，带载能力强，抗冲击性强；正弦波输出，稳频稳压，波纹小；智能4段充电，充电电压、电流可以调节；超低的静态功耗，有效节约电池能源；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压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电池激活模式，避免深度污电的电池在充电时收到损伤；内置两个独立的充电器，可分别用于启动电池及后备电池；内饰交流旁路继电器（10ms）；超宽交流输入电压（165-265VAC）；发电机自动能量分配技术，可以有效利用发电机功率，降低配置；

4) . 交/直流插座：防水防尘翻盖式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4个，12V交流插座1个；

4. 医疗舱照明、消毒系统：

1) . 紫外线消毒灯：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 ≥ 10 立方米，电器配件优良，工作稳定可靠、耐用；

2) . 顶部照明灯：医疗舱配备长条LED照明灯 ≥ 4 组，光线应柔和均匀，亮度应保证患者仰卧于担架车上不刺眼，同时应满足医护人员对患者病情观察的需要；

3) . 医用射灯：2 \times 1W色温中性白；

4) . 后尾部场外照明灯：采用大功率LED后照明灯，便于自动担架上下照明及急救照明；

5. 供氧系统：

1) . 氧气管道：采用优质铜材加工，系统经过耐压测试，安全可靠；采用医用软管作为氧气管道，隐藏式管氧气，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2瓶氧气可自动切换。

2) . 配置2个氧气瓶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

3) . 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

4) . 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360° 旋转；

5) . 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5. 排风系统：

双向换气扇：隐藏式换气扇，厢内换气次数30次/小时，排气量7.5m³/min；

	<p>可实现对医疗舱的排气及吸气的双向空气交互式换气；</p> <p>6. 担架、座椅系统：</p> <p>1) . 医疗舱反向独立座椅及右侧独立座椅，便于医护人员对病人观察救治；后部设置2人座柜，带舒适背、软座垫（座垫可上掀开启，其内可放置物品）及配2套安全带；</p> <p>2) . 自动上车担架：担架为自动上车型担架，可单人操作上下车；上急救车时担架腿可自动折叠变成装载位；地面移动时担架腿可快速打开，具备担架腿打开自动锁定功能；担架结构采用铝管制成，轻便耐用；担架轮设计为2个定位轮和2个万向轮设计，便于担架移动及原地旋转；靠背角度调节范围为0-75度；倒复式二段点滴架，最高调节长度为75cm，配备安全锁功能，担架垫，固定带及肩带，增加患者舒适性和安全性；</p> <p>3) . 自动上车担架配套设施，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p> <p>7. 其它配套系统：</p> <p>1) . 驾驶室、医疗舱对讲系统：在驾驶室和医疗舱各安装1个话麦，方便前后舱人员沟通、交流；</p> <p>2). 不锈钢污物桶1套；</p> <p>3). 医疗舱配备1套2kg干粉式灭火器；</p>	
--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45日历天
2. 质保期：1年
3. 交货地点：邓州市中医院；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拨付90%，竣工审计后拨付剩余10%。
6. 价格要求：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8.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9.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0.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详见采购需求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一标段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救护车、监护仪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00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	------	------	----

<p>1</p>	<p>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p>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评分标准涉及的内容除外），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

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最低。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34分)	供货安装方案（10分）	<p>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实施步骤、进度计划、现场管理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和未达到标准的处罚措施等。</p> <p>第一档：能够切实满足项目需求且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方案十分详实具体、对各个环节都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步骤且具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性的，得10分；</p> <p>第二档：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实具体、整体具有操作性，对各个环节实施步骤没有具体到各个环节的，得7分；</p> <p>第三档：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第四档：有供货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大部分内容缺失），得1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验收方案（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制度措施，时间安排、流程计划、验收资料等。</p> <p>第一档：验收制度措施齐全，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验收要点定位准确，有精确的时间规划，验收流程清晰合理，各阶段验收计划得力，验收资料准备充分的，得8分；</p> <p>第二档：有验收制度措施，基本结合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验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基本的时间规划、流程和基本的验收资料，有各阶段验收的，得6</p>

		<p>分；</p> <p>第三档：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有制度没措施，时间规划不合理、虽有验收资料但不全面，未明确验收要求，使用模糊表述，未体现验收流程的，得3分；</p> <p>第四档：有验收方案，但内容缺失较多，实际操作困难很大的，得1分。</p> <p>第五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配置、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管理等内容进行打分：</p> <p>第一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方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p> <p>第二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得6分；</p> <p>第三档：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有缺失，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不能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的，得3分；</p> <p>第四档：虽有培训方案，但实操性很差，不能达到培训效果的，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0-8分)</p>	<p>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p> <p>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符合本项目标情况，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6分；</p> <p>第三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p> <p>第四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未按照暗标格式要求制作的得0分。			
3	综合实力 (36分)	企业业绩 (4分)	(1)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 在参加邓州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政策支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 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 90-99 分 (不含 90 分) 之间得 1 分, 90分以下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 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技术参数符合性 (30分)	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 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参数要求有负偏离, 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 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s://zfcg.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1.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

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5.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业绩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采用 “暗标” 方式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